

第二师铁门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关于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告知书

巴州福园酒业有限公司：

根据我局与你单位签订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》，你单位租赁 21 团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面积 66597 平方米，租赁期限为 9 年，租期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。

按照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》第二十七条约定“土地租赁期限届满，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，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，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租赁人无偿收回。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，由租赁人无偿收回，……。”你单位租赁土地目前已到期，并未申请续期。请你单位从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到第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，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我局无偿收回。

联系人：武长龙，联系方式：18290985722

第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 年 8 月 4 日

